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启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韩水粉与被告蔡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、本院的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请求法院：一、判令被告偿付尚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106875.69 元；二、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1.2% 向原告支付利息（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以 206875.69 元为基数计算，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以 106875.69 元为基数计算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